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 
承辦人：張凱翔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2010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已於112年7月24日啟用，機關代碼為XC92656026，敬請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監察院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）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政風處、臺南市議員李宗霖辦公室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

